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，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在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